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撤回訴訟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2/3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前揭條文立法理由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又所謂「該審級所繳裁判費」，應指原告起訴時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而非原告實際繳納之裁判費，亦即於原告繳納之裁判費已超過應繳納裁判費3分之1時，始有退還裁判費之適用（見陳榮宗、林慶苗著民事訴訟法中冊2009年修訂5版1刷第422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）。

01 (二)原告代位李宗賢起訴請求分割繼承李豹之遺產，而李豹之遺
02 產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388,881元，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
03 局嘉義分局113年1月9日函可證，又李宗賢之應繼分為1/5，
04 核算李宗賢應繼分之財產價值為2,077,762元，故核算本件
05 訴訟標的價額為2,077,762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592
06 元，但原告僅繳納1,990元，尚不足21,592元之1/3，是原告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即屬無
08 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13 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